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83,4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278,716.7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上市公司香江控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299,231.06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4 日

3、营业期限:199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市香江商业公司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048,810,083.22 元,负债总额为 3,149,307,285.89 元,净资产为 899,502,797.33 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3,164,372.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双方:香江商业(受信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最高授信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3 年,即从 2022 年至 2025 年。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大本营")(抵押人)、光大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抵押物:深圳大本营公司自持物业。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光大银行(授信人)

(2)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8,716.7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9,624.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42%;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85.4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35,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532,146	99.99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0	76.92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雪芹、张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陈名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黄倬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变动情况,为优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分工,公司补选陈名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黄倬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廖志远	廖志远、胡宇辰、黄倬桢
审计委员会	陈名芹	陈名芹、胡宇辰、廖志远
提名委员会	胡宇辰	胡宇辰、黄倬桢、廖志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宇辰	胡宇辰、黄倬桢、廖志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史望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史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李史望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史望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李史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名芹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汕头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汕头大学商学院工作,历任资讯后展与学生事务管理员、学院办公室副主任、院长行政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攻读博士。期间,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兼职研究助理。2016 年 12 月底至今任职于汕头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陈名芹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现还担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倬桢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负责日常工作);曾任江西省上市公司董秘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骏先生,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讯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动,相关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韬	张明骏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	
邮政编码	330108	
联系电话	0791-83860220	
传真	0791-83860220	
邮箱	hb@banbao.com	

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自动停用。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芯汇群已完成相关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敏桂信息、华佳信息、芯汇群签署了《工作备忘录》,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050 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1,750 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科技")的通知,芯汇群、芯汇群科技均完成了变更住所地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712、2804、4003-400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0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除上述变更外,芯汇群、芯汇群科技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0 万元到 6,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749 万元到 4,449 万元,同比增长 202.54%到 240.36%;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0 万元到 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71 万元到 3,271 万元,同比增长 209.19%到 266.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 万元到 6,3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0 万元到 4,5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89 万元。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16 万元

(二)公司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19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与上年同期相比,因新冠疫情逐渐常态化,国内居民就诊及常规医疗活动逐步恢复,常规疾病检测和体检等需求也在同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获得更多临床认可,其中 AQ200 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取得恢复性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收益、理财收益等。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21.7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 万元至 3,7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至 95%	盈利:67,81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0 万元至 1,7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至 77%	盈利:7,44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 - 0.09 元/股	盈利:1.5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上年同期"三旧"改造 JCR2020-55(蓬江 08)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产生较大的收益,增加上年同期损益约 6.14 亿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本期拟针对子公司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5,500 万元-5,9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收购沈阳含能 45%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确认商誉金额 16,274 万元。沈阳含能自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至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度由于主要产品订单增长不及预期、军品研发周期较长导致新产品订单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原材料钨粉价格上涨等因素共同导致沈阳含能收入规模未能实现原定增长幅度且净利润亦出现下滑。预计短中期上述不利因素很难消除,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难以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5,500 万元-5,900 万元。本次商誉减值后,沈阳含能相关商誉余额为 10,374 万元-10,774 万元。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实业")、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近日,汽车电子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汽车电子已实际为圣阑实业提供 1,000 万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 98 号 9 号楼 2 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 8,70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阑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8,795,702.19	827,877,211.44
负债总额	212,718,008.53	312,485,958.16
所有者权益	476,077,693.66	515,391,253.28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343,129.87	628,110,327.01
净利润	28,697,058.66	39,313,55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2022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25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68.50 万欧元及 6,400 万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 89,087.01 万元(按照 2022 年 1 月 26 日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68.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5,506.21 万元(按照 2022 年 1 月 26 日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46%。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05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0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 5 家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01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本次注销

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80,816,606.71 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发放主体
1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保返还	64,081.9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供暖补贴	27,381.90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研究出版经费	10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返	15,232,622.38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	上海九天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发放	106,6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6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返	190,107.42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7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返	5,242,177.24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8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经费	216,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及出版经费	20,477,700.00	财政部
1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项目资助费	448,260.00	中宣部办公厅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北京典籍与经典读唱